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
文件TAFEHC 19/2011 號

有關各類公共設施的清潔、保養及管理責任的提問

李桂珍主席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本人曾向政府部門反映及要求改善長洲部分公共設施的清潔、保養及管理，但不時獲得的回覆卻是並非由該部門負責或會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等，以致有關情況未能獲得即時處理。

本人建議，政府部門應向市民提供清晰的指引，以釐清各類公共設施的清潔、保養及管理責任，避免市民誤解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。

本人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提問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2/16/01

IS 29/6/03

日期：2011 年 5 月 9 日